

#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徐工职院党发〔2020〕66号



##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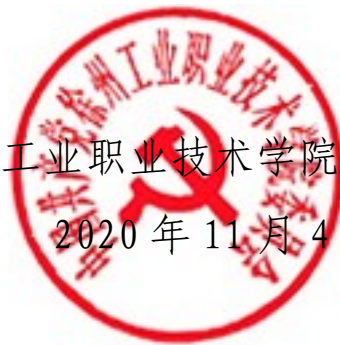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 附件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校级和院级。校级学生社团面向全校学生招募成员和开展活动；院级学生社团仅面向本学院学生招募成员和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五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每学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

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批准成立、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八条** 团委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工作，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20 名以上我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校级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XXX 协会/俱乐部/社”；院级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XXX 学院学生 XXX 协会/俱乐部/社”。学生社团名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命名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且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

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3. 有 1 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体艺部/基础部等教学单位或省级研发中心等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4.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至少应当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类别需按照第四条对应类别进行填写。

6. 申请成立校级学生社团的，联合发起人应当至少是 3 个学院的学生，且学生社团活动应当面向全校学生。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初为集中申请成立新的学生社团时间，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所有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社团成立筹备申请表须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年春季学期初为学生社团集中年审时间，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经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方可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且当年年审成绩排名在 30%以内的社团授予“星级

社团”称号，连续三年排名在前十位的社团授予“精品社团”称号，精品社团、星级社团优先推荐评奖评优及重点活动立项。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3.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6. 涉及宗教文化的；
7.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9.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10.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1.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学校外事办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

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双向选择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的原则，社团与教师双方达成一致后，在教师库内进行选聘，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申请担任新成立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须填写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批准后方可指导社团开展活动；已成立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二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指导2个社团的分别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当期社团总数的30%，良好比例不超过当期社团总数的40%。指导工作量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及考核等地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

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应每学期对其成员进行登记注册，社团成员应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无校纪校规及以上处分。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竞技性较强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还应报校团委、保卫处等部门审批，指导教师应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并全程指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对内容进行把

关，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专项活动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接受资助需要的，应由业务指导部门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校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其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学院和部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

责问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注册成立以及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6日发布的《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主任：李红

成员：阮 浩      朱伟军      乔向东      吉 智      孙婷婷

谭卫东      王方杰      安 莹

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

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批准成立、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